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教育卫体局 文件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陕泾河教卫体发（2018）3号

转发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西咸新区学校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卫生院、各学校、各市监所：

现将《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8 年西咸新区学校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陕西咸教卫体发〔2018〕5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2018年西咸新区学校 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教育卫体局、沣东新城教育局、沣东新城计卫文体局、
各新城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分局：

2017年秋季开学以来，全省在学校发生的传染病流行和食物中毒事件数量有所增加，集中暴露出一些地区和学校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意识淡薄、重视不够、工作机制不健全、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农村学校卫生基础设施条件薄弱和管理水平较低等突出问题。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和省食药监局《关于加强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陕教〔2017〕471号）、《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与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西咸新区学校食



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健全机制。各新城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把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和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习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发展素质教育和打造健康中国的重要内容，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计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食药监部门负责学校食堂（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已经发生的食品安全和传染病事件，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由新城统筹协调处置工作。建立健全三部门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及合作机制，齐抓共管，狠抓落实，严防严控严管学校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各学校要落实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配齐人员，强化保障。寄宿制学校或有 600 名以上学生的非寄宿制学校应按 600:1 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足 600 人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专兼职校医。托幼机构要按 90-150:1 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的校医、卫生保健人员由新城卫生计生部门进行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学校食堂要按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从业人员。各新城教育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建好学校食堂（餐厅）、卫生（保健室）和洗手设施，配齐设施设备。



各新城卫生部门要配齐预防和处置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设施设备。各新城有关部门要落实好学校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经费投入。

三、加强监测，有效预防。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要严格落实晨午检、因病缺勤追查及登记、传染病病愈返校查验和饭前洗手、餐具清洗、煮沸消毒等程序制度。严禁向中小学供应凉菜、剩饭剩菜及过期等不卫生食品。各级各类学校要规范开展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年度体检的传染病筛查以及疫苗接种证查验工作，定期做好校园食品监测，完善学校及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师生身体不适症状，要督促其及时就医，并依照有关规定报告新城卫计、食药监和教育行政部门。

四、排查水源，确保安全。各新城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联合卫计部门定期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的全面排查工作，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坚决禁止使用。建立健全饮用水监管档案，加强学校桶装水、直饮水规范管理。学校自备水井启用前，必须取得水质检验合格报告并经学校所在地区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检验后方可使用。

五、管控采购，有效监管。大力推行大宗原材料“四统一”政府采购。各新城要加强相关部门的协作，对粮油等大宗原材料实行“四统一”政府采购，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从源头和过程上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学校要在厨



房操作间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实施“明厨亮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倡导学生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六、普及教育，全员培训。普通中小学每学期应安排6-7课时的健康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定期对所有学生进行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预防知识和技能教育。各新城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当地卫计、食药监等部门每学期至少要对食堂从业人员、卫生保健人员进行一次业务技能和食品安全培训，每人每年接受培训累计不得少于20小时。鼓励新城和学校开发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知识普及宣传性的校本课程。

七、全面督查，及时整改。严格落实常态化督查和整改机制。一是新区教育卫体局联合食药部门每学期开学前后开展一次所辖区全覆盖联合督查；二是新城教育、卫计、食药部门每季度结合季节特点开展一次覆盖辖区内全部学校的联合检查；三是各级各类学校每个月开展全覆盖式卫生和食品安全工作自查。建立存在问题反馈、整改和回访督查机制，确保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八、强化考核，严格追责。各新城教育、卫计和食药监部门要把学校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本系统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对问题突出的新城和学校，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方式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对落实学校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措施不力，导致学校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对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



重危害，以及在发生传染病流行或食物中毒事件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依法查处直接责任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领导责任，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各项措施有力有效落实。

联系人：新区教育卫体局（教育） 王晨 33585549

新区教育卫体局（卫生） 邢新明 33585945

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 许建勤 33585794

（食药监管）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8年2月1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